

# 网购故意用假货退换？ 可获“真刑”！



袁光宇 陈凌云 整理

当前网购平台众多，商品同款不同价的情况时有发生，于是，有网友总结出一个“赚钱妙招”：把在其他购物平台另外买来的便宜货，退还给某售卖正品的商家。但这样真的行吗？殊不知，用假冒货物申请退款，涉嫌诈骗犯罪！

## 基本案情

2021年1月起，王某在某网购平台下单购买知名品牌的运动鞋、羽绒服后，利用平台的“急速退”政策，将从其他网站上购买的类似商品，冒充收到的该网购平台的商品，申请退货，骗取退款，并将正品在另一网店上兜售获利。经统计，王某通过上述方式，诈骗某网购平台退款共计人民币89万余元。

2021年9月13日，王某投案

自首。

后经查明，王某共将537双鞋子退回某网购平台，并赔偿该网购平台人民币47万余元，取得了该网购平台的谅解。

## 裁判结果

法院一审判决：被告人王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、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该判决已生效。

## 法官说法

诈骗罪，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。本案中，王某以廉价商品顶替原高价商品的方式进行“调包”，是其行为得逞的关键步骤，通过该行为，电商平台误以为王某已实际退货而为其办理退款服

务，王某从中获取了高价商品和廉价商品的利差。因此，王某是使用欺骗手段，使财物控制者受骗而产生处分其财物的意思表示和行为，应以诈骗罪定罪。

近年来，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以及网购的普及，利用知名购物平台“闪电退款”“极速退款”服务漏洞，实施诈骗的行为时有发生，该类案件被告人属网购主力军，熟知各种网购平台规则及权益兑现方式；而大部分被告人归案后，往往辩称自己的行为仅是“薅羊毛”或“免费福利”，违法性认识不强。

法官提醒广大网民，要加强法律知识学习，切莫贪图一时之利而以身试法，否则将追悔莫及。

## 以案说法

# “拉车门”盗窃团伙落网

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刘峰

本报讯 7月7日，武冈市公安局邓家铺派出所破获系列“拉车门”盗窃车内财物案，抓获3名嫌疑人。

6月23日，邓家铺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：其放置在路边小车内内的7000余元现金被盗。接警后，该所值班民警立即开展现场调查，发现在凌晨2时左右，两个戴口罩的男子具有作案嫌疑。邓家铺派出所民警一路追查，查出武冈市法相岩街道办事处的尹

某、尹某程、周某有极大作案嫌疑。7月7日，该所办案民警得知尹某程驾车出现在武冈城区，立即赶赴武冈城区，将尹某程抓获，并顺藤摸瓜，在武冈市汽车东站附近将尹某、周某抓获。

经审讯，尹某、尹某程、周某均交代了3人在武冈城区、邓家铺、绥宁等地采取“拉车门”方式盗窃车内财物的事实。

目前，尹某、周某、尹某程3人已被武冈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。案件还在进一步审查深挖之中。

# 邵东警方捣毁一“跑分”团伙

记者 袁光宇  
通讯员 蔡越姝

本报讯 7月7日，邵东警方捣毁一个“跑分”团伙，为受害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9000余元。7月8日，当事人罗先生将一面锦旗赠给邵东市公安局，对办案民警为其追回被骗款表示感谢。

7月初，邵东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线索：有人在邵东城区从事“跑分”洗钱活动。接到线索后，刑侦大队联合廉桥派出所民警立即开展案件调查。经分析研判，警方快速锁定了嫌疑人的身份和活动轨迹。

7月7日中午，民警在红岭

路某银行门口将正在取钱的嫌疑人何某、肖某、李某3人抓获，现场缴获涉诈资金47000余元。

经查，嫌疑人何某等3人在利益的驱使下，为境外诈骗分子提供“跑分”洗钱服务。7月7日，何某等3人前往银行取出涉诈资金，没想到钱还没“捂热”，就被邵东警方当场抓获。

嫌疑人何某、肖某、李某3人被邵东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。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从接到线索到抓获嫌疑人，邵东警方仅用4小时。破案后，民警循线追踪、深挖扩线，在涉案资金中找到受害人罗先生的一笔被骗款，并将该款退还给罗先生。

# 民警擒贼追赃 群众锦旗相赠

记者 袁光宇  
通讯员 凌云 戴礼顺

本报讯 7月5日，新邵县公安局陈家坊派出所破获一起扒窃案，抓获1名嫌疑人，为群众挽回损失3600元。7月7日，受害人黄女士携带锦旗来到陈家坊派出所，对民警锲而不舍破案表示感谢。

2021年11月，潭府乡黄女士到陈家坊镇某农产品店购买农产品，在黄女士蹲在地上挑选商品时，犯罪嫌疑人将黄女士背包里的3600元扒走。黄女士得知自己的钱被盗后，非常伤心，向陈家坊派出所报案。

接警后，陈家坊派出所民警迅速对案发地周边开展大量走访摸排，经认真梳理案情及深入

分析研判后，锁定邵阳县谷州镇李某存在重大作案嫌疑。

经查，嫌疑人李某系偷盗惯犯，曾多次因盗窃被公安机关处理过，且在外租有多处房屋藏身，可谓“狡兔三窟”。民警根据线索先后奔赴邵阳县、长沙等地对其实施抓捕，但都无功而返。

为确保抓捕行动不再落空，民警对嫌疑人落脚点提前进行摸排并组织蹲守布控。功夫不负有心人，7月5日晚，民警成功将李某抓获归案。经审讯，嫌疑人李某对在陈家坊镇扒窃黄女士钱财的事实供认不讳，同时供述了其在酿溪镇、大坪开发区等地多次实施扒窃之事。

目前，嫌疑人李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新邵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。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

7月5日，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党委政府联合交警，对摩托车、电动车非法加装的遮阳伞和雨篷进行现场拆卸，对未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，在苗乡营造文明出行良好氛围。图为执法人员在查处摩托车搭乘人员未戴头盔行为。

记者 袁光宇  
通讯员 向海 杨智  
摄影报道

## 顽瘴痼疾 集中整治

# “背包式”调解员为乡村振兴护航

贺上升

本报讯 “感谢你们不顾酷暑高温，现场为我们化解了因道路改建换土地引发的邻里纠纷，解开了我心中的疙瘩。”7月11日，隆回县金石桥镇黄金井村3组贺某感激地对该村“背包式”调解员说。

今年以来，金石桥镇为助推乡村振兴示范工作的顺利实施，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力度，坚持每周一次纠纷排查，发现纠纷苗头，提前做好预判，及时预防和化

解。做到小纠纷不出组，一般纠纷不出村，复杂疑难纠纷不出镇。乡村振兴示范点工作项目多，涉及面广，为了不影工程施工进度，该镇相关职能部门紧密配合，发现纠纷，及时处理。调解员的背包内不仅放有调解委员会印章、工作手册，还有普法等宣传资料。他们深入田间地头，给群众提供“一站式”上门服务。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，及时介入调处，防止矛盾纠纷交织叠加、激化升级，以最快速度、最低成本把矛盾纠纷在现场化

解，确保案结事了。截至6月底，该镇31个村（社区）“背包式”调解员，共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30多起，确保乡村振兴工程项目得以顺利实施。

黄金井村是湖南省民主与法制示范村，该镇司法所率先在该村建立“背包式”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机制示范点，该村在乡村振兴实施“幸福院落”“读书林”和水渠硬化改造等项目建设中，“背包式”调解员灵活化解矛盾纠纷，为乡村振兴工程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。